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生还者的沈默

白心寒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因为，一双双凝视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从暗夜生还者的身上找出一丁点儿值得赋予同情、怜悯的伤痕他们所企图的，却是从那受伤的躯体中挖掘出赋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点蛛丝马迹。于是，见证人沈默了，因为她的证词终将成为对自己的控诉……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却以身为主生还者而自觉可鄙。
她是事件仅存的见证人，
因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证词却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于是她选择了沈默……

他们说漆黑的深夜里，柔弱的妇女呀！妳们可千万不要单独外出，若情非得已时，请谨记将身子裹得紧紧，可别露出一点儿缝隙，还有呀！请记得暗夜的黑巷可千万别独行哟！切记！切记！

我谨记他们的教诲，可是……

那天深夜，就如同其它的良家妇女一般，我在学校宿舍睡觉，房门深锁，四下一片寂静，一切再平常不过；然而，在一切的平淡中却伴随着一丁点儿不寻常，也许该说是非常的不寻常。

整栋宿舍的正前方刚开始动工兴建一栋纪念大楼，而距离我住的女生宿舍几公尺不到的地方也矗立着一栋正在施工的大楼，工地与宿舍迎面相对，所谓的迎面相对就是两者之间呈中空状态、毫无屏障，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施工工人当时的居所正与女舍隔窗相望。然而，无巧不成书，当时女舍的刷卡大门更是三天两头就故障，管理委员会向学校提出报告，要求修理，也得不到迅速的回应，于是整个暑假期间，宿舍大门几乎天天敞开。再加上宿舍门口有着各式饮料和食品的贩卖机，于是宿舍成了观光据点，成群的外劳本劳每天工余之暇都群集宿舍门口。这就是当时我住的地方、这就是当时学校提供给女研究生的居住环境。

面对这种情况，学生的抗议声浪不断，每一次宿舍管理委员会的时候都提出同样的抱怨，然而这一切似乎成了风中的呼唤，只闻其声、却不见回应。焦虑、不安、和恐惧的情绪逐渐高涨，烦躁和无力感更腐蚀了同学抗争的意愿，于是随着暑假到来，大家纷纷走避，宿舍的人更稀少当然也就变得更寂静了。

这一天，七月二十二日，凌晨四点左右唯一的声响却从此将我推向恐惧的深渊……

（这一切，原本或许都不会发生的……在面对周遭险恶的环境下，住在二楼的我早已决定换寝室，而在五月份的宿舍抽签会议中，

我已如愿可以在下个学年搬到宿舍的另一端远离工地的四楼寝室。随着暑假的来临，人烟逐渐稀少，在深知住在四楼熟识的学姊将于六月底搬离宿舍时，我立刻到生辅组央求那位熟识的承办人员让我提前搬迁，尽管我一再的告诉他我的恐惧，但我终究被拒绝。事情发生，就在这个挫败的数天之后……）

凌晨约四点左右，我正熟睡，歹徒由当时与女研舍迎面相对的大楼工地，沿着宿舍一楼的铁窗攀爬至二楼。四层楼的宿舍只有一楼设置了铁窗，但是由于一楼的铁窗呈格状，反而帮助了攀爬，歹徒遂得以由我寝室左侧的窗户进入。

（后来我猜想，歹徒应该对女研舍的地形和情况十分熟悉：因为我的寝室右侧的窗户下置放着电脑，并不容易进入，歹徒是如何穿透我平日都拉上的窗帘而得知这个情况而由左侧的窗户进入呢？还有，若非经常出入于女研究生宿舍，又怎知我的室友是几乎不回宿舍住的？此外，对面大楼工地的灯光一到晚上皆打亮，工人经常在那儿大声饮酒听歌作乐，入侵者若非知道工人晚上睡于地下室，又怎敢在灯光打亮的情况下攀爬正对面的宿舍？再说，施工大楼与女研舍中间虽无屏障，但对外却是封闭式，有围篱隔离，若非工地的工人，又怎能随时轻易进入，勘查地形？）

歹徒进入后首先控制住我的小桌灯，并将其关上（歹徒自己持有手电筒照明），那是我当时唯一意识到的情况异常，但一切都已来不及了……

他们说漆黑的深夜里，柔弱的妇女呀！你们可千万不要单独外出！尤其是暗夜的黑巷可千万别独行呀！我谨记他们的教诲，可是……为什么这一切还是发生了呢？那该死的工地大楼、那该死的安排、那视若无睹的官僚……

有人问一位父亲：「你自己也有女儿，若是你的孩子也遭遇了这种境遇，你要她选择贞操？或是性命？」他愤怒的回答：「难道我的女儿不可以两者都选择吗？」

是的，谁都想选择两者，但若是环境逼迫我只能选其一（性命）或是两者皆放弃呢？

在一瞬间，歹徒已爬上我床的阶梯（女研舍的寝室每一间有两个床位，床皆位于上方，下面是橱柜），并捉住我的小腿，当时我尖叫了一声，还来不及起身，歹徒已迅速跃上床，并以刀用力抵住我的脖子（靠近锁骨处），一直不断恐吓我：「不许动，再动就杀了你。」（他操着国语口音，但腔调十分特殊，我十分肯定听过，是隔壁施工大楼的工人。）歹徒并宣称自己只是来找人，并无恶意，不管这句话是不是借口，这一切已然不再重要，重点是我只能合作，因为我无路可逃。

我在床上，即使挣脱得了歹徒手上的刀（我不知自己得付出多少代价去换取），我还得面对距离地面约莫两公尺的高度；即使跳了下去，我也不可能赶在歹徒之前将房门的链锁打开。我可以大声求助，但凌晨四点，在暑假人口稀稀落落的宿舍，大声求助恐怕也来不及唤醒邻居们帮忙？没错，我是怕死；但我更害怕我以生命的搏斗并未能挽回我的贞操，而或许我的死亡会是在尸体腐臭之后才被发现的……不，我不甘心！我得冷静，我得活着离开，我要控诉不法，我更要控诉漠视学生安全、置学生于险地的官僚……

他一直将刀抵住我的脖子。当时我试图引开歹徒的注意力，并尝试提高音量告诉他：「你快走，我不会说出去！」但歹徒并不相信我。尽管当时灯已被歹徒熄灭，房内一片黑暗，但歹徒仍不断企图要我俯卧将面朝下，不让我见到他的脸孔。我以患有呼吸疾病为由，不断央求歹徒准许我侧着脸（歹徒此时曾多次打我，要我闭嘴，否则杀了我），歹徒最后同意让我俯卧并侧着脸（也因此我看到了颈上那把刀的模样，虽然在黑暗中，但刀面的亮光清晰可见，刀不长，类似一般水果刀的模样）。歹徒以类似工地捆绑塑胶管的「布绳」欲将我双手反绑于后，而我试图将双手尽量拉宽距离，使其不要捆绑太紧。绑毕，歹徒假装说要离开了，但其实不然，他似乎不断回头往窗户的方向探望，或许是担心天快亮了（我偷偷瞄到，他的相貌因房内黑暗无法看清，但由其跪姿的身影推测，

歹徒的个子并不高，约莫 165-170cm 之间）。这期间我不断尝试和他多说话（因为其声音我几乎可以很肯定的确听过），歹徒则不断要胁我住口，他手中的刀子始终未曾离开我的身子（当他捆绑我双手时，手中仍持着刀）。

僵持了数分钟，歹徒又将我翻转过来，但仍旧威胁我不许看他。我感觉情况不对，试图想挣脱绳子，但被歹徒发现而制止。我的眼睛先是被以类似口罩的东西遮蔽（因为我一直企图侧过脸来偷看歹徒），而后又被我的贴身衣物复盖（歹徒原想将凉被整个盖住我的头部，我则以呼吸困难为由，在央求下逃过）。在此期间，歹徒不时以其手中的手电筒刻意强光照射我的眼睛，使我无法适应，也无法看到什么，紧跟着他就褪去了我的裤子（尽管我谎称我月事来临），不顾我苦苦哀求……他以一手的中指大力戳入我的下体，让我觉得非常痛苦，他又以另一只手不时地抚摸我的胸部（歹徒的手很粗糙、长茧），然后又转而抚摸自己的下体，发出兴奋的声音，持续了数分钟……他在抽搐了……他的手中有塑胶袋，我听到唏嗦的声音……

歹徒临走前又刻意以手电筒照射我的脸，并威胁我不得报警，说他已记下我的长相，可以随时回来杀我，他命令我俯卧，并用其手上的刀子将捆绑我的「布绳」割断，但仍旧要我趴着（歹徒将其所有的作案工具皆带走，因为我起身后并没有找到歹徒所遗留的任何东西在现场，这时我才明白他手中的塑胶袋是用来装他的精液的）。歹徒并且几番欲走又还，以确定我是否在偷看（因为我曾欲转头偷看，却被歹徒发现并加以恫吓），歹徒说他会继续监视我是否报警。

我无法确定我当时该怎么做，因为他的离开就和他的入侵一般，我并未察觉到声响……我不知他是否真已离开……是害怕吗？我的听觉被蒙蔽了吗？我定止不敢行动，直到天亮。

他们说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为了社会的祥和、安定，请勇于站出来检举不法。我一直深信不疑的……

直到士林之狼、东海之狼出现，警方呼吁被害人要勇于出面指

认歹徒的罪状，我才开始纳闷。我狐疑：为什么被害人数众多而出面指证犯罪的却寥寥无几，难道真的是为了名节？可是这似乎又不与报警抵触，因为法律不是要保障被害人，不容许被害人（除非她自愿）被曝光的吗？这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吊诡，但没有人点破也鲜少人质疑。因此我仍旧相信「要勇于出面指证不法」，因为，他们都这么说。

可是……

天亮了，我小心翼翼的起身，但却发现左侧窗帘留下了一个约莫 30 公分的缝隙，对面正是隔壁施工大楼的透明窗户。我深怕歹徒仍在监视，而寝室内的电话又位于房间另一侧的门边，无法立即可得，即使有了电话机，我也不知道该求助于谁。我的双腿已发软，又不敢由床的阶梯下来，于是我沿着书架跌跌撞撞的从书桌那一端爬下来，并躲在桌下设法上网求救——我唯一想得到的求救管道。当时（约凌晨五点）在网上连络到一位管理学院的学生，请其代为找教官或校警前来搭救，但对方因迟疑事情的真假，且一时间也不知教官室或警卫室的电话，所以当他找到校警时已近六点（这期间他虽然曾打电话至值班教官室，却无人接听）。

约莫六点左右，一位校警到来（据说他找了好一阵子才找到我的寝室），先将我载到警卫室，但并未将我隔离，身旁陆陆续续出现另一些不知情的校警，他们都向我询问事情的经过，甚至在有几名学生在场的情况下也一直追问。当时我向校警们坚持要报警，警卫们先是劝说——提醒我报警的后果，当然是一旦公开便会「名节」受损的问题，讽刺的是，当时他们却是最先将我的处境公开的人——并要我等警卫队队长到校时再说，但我不从。而后，在我坚持之下才代我向派出所报案。约莫七点左右，赶到的警卫队队长却向值班警卫质问：「为何先报了警？」此时，「人民保姆」的信念不禁在我心中动摇了……

警方于七点多到达现场搜集证据，我也由总教官陪同回到宿舍，留在宿舍的另一侧，看看是否能协助办案。我向警方及总教官一再声明曾

听过歹徒的声音，并确定是曾在隔壁施工大楼工作的工人，但警方却说「住」在这里的工人全都是外劳，不会说国语（我想我并未曾告诉警方，歹徒是「住」于此的工人，更何况在这栋大楼工作的也未必全是外劳）。此时，警方甚至想要带我到工地大楼去「面对」居住于此的外劳以便「当面指认」。我在惊讶中怯缩着，幸而总教官向警方说明，我身为被害人，不宜在嫌犯不确定的情况下，出面当众指认，才避开了这一件事。我的心凉了一截，但我仍未放弃，我一再向警方保证是工地工人的声音，因为约莫在三个月前，此栋大楼粉刷外墙贴瓷砖时常常听到工人的台语口音，其中有一人从头至尾皆说国语，且其腔调十分特殊，与歹徒声音雷同；而且因为此人当时工作的地点就位于我窗户的正对面，声音不仅特殊且音量很大，故我印象十分深刻，我深信不会错的。警方于是承诺要和学校配合做录音工作，将所有工人的说话声音录下，交由我辨认。

然而，时至今日，却仍无下文……

随后，我在总教官的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做笔录。途中总教官对我说，校方深怕我受到二度伤害，所以已透过各种关系不让媒体知道或采访消息，我不明了那意味着什么，但我深信校方这么做一定是我好。到了派出所，当时是由一位胡姓男警员承办，但是因属强奸案而我是女性受害人，男性警员本身不宜参与笔录制作过程，因此胡警员说需要等分局的女警来方能做笔录。但离谱的是，等了许久，来的女警居然声称自己从未做过笔录，而胡姓男警员亦宣称自己从未做过强暴案的笔录，于是这场笔录的制作便成了两位警员的初次研习课程。

这期间，校方另派了一名女教官陪同，而总教官则先行离去。在离开警局之后，我向陪同的女教官表示要前往医院检查。原本欲至省立医院做检查（因为教官曾经说只有省立医院及指定的检验所开验的检查报告才具有法律效力），教官却以路途遥远，而且我身上并无歹徒的的证物留下，故而带我转往本地的一家医院做检查。可笑的是，教官于挂完号之后，示意要我过去付九百六十元的诊疗费用，我于是反问教官：「因学校的疏失造成学生在校出事，难道要学生自己付费吗？」教官回答：

「应该可以要求学校付费，我们回去后再请示，你就先垫付吧！」后来事过境迁，亦无下文。

之后，我第一次去了洗手间（从案发至此时，我是头一次去上厕所，因为我要保留任何可能的证物）。就在洗手间的时候，我发现了一根不属于我的毛发及淡蓝色衣物的丝线，我于是赶紧将它们包起来并立即向教官表示要将此一证物送到派出所。然而，在回到警局将此微薄的证物递交给原来那位男性警员时，我所换来的却是一丝冷漠的笑，他说：「这个哪能当证物？」我不知道什么样的东西才能当证物？如果鞋印、指纹、毛发、衣物丝线都无法当作证物（案发当天，分局曾采集了歹徒的指纹、鞋印等），而我的证词亦无法作为侦办的主要方向，那究竟什么才能作为协助办案的工具呢？警方的办案方式以及对受害者的态度着实令人灰心（更灰心的是、案发之后我数度打电话到派出所询问案情发展，警员却总是以敷衍的态度相对）。

他们说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为了社会的祥和、安定，请勇于站出来检举不法。我一直是深信不疑的……然而此刻，「他们说」的信念在我心中已然崩溃……

他们说学生是学校的主体，所以学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伤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学生这边，可是……

在医院的时候，教官因恐事情张扬（我不知道在此时恐惧被张扬的是校誉或我的名节），故总是要求先单独面见院方及医师，而将我留置在医院大厅，独自等候——不知道为什么，身为当事人的我总是被归类在恐惧告知的对象中，我猜想，大概这之间有着什么事是我不宜知道的吧！——时间经过许久，其所谈的内容我并不清楚，最后见到医师时（我并未向医师说任何事），医师说：歹徒既不是在妳体内射精，当然也就无法采集到任何证物，自然也就不可能会感染任何病毒，那妳还要做检查有何用？医生当时显然十分怕事，担心检查报告日后有可能成为法庭证明，而不肯作任何进一步的诊疗，但是我为了健康，深怕任何感染，坚持医师帮我做抽血病毒检查（包括梅毒及 AIDS），因为至少歹徒曾将

其手指戳入我下体。

随后，我和这位陪同的女教官回到她的家中稍事休息。途中，教官曾问我一个非常私人的问题：「妳和你的男朋友可有超友谊的关系？」

此时此刻，我不明白教官问此话的用意，而这又与我目前的处境有何关系？是不是意味着，如果我和男友有超乎友谊关系，那么现在被侵犯或强暴也就无所谓了？——我想是我多心了吧！？然而我终将明白……

回到学校之后，校方通知当时辅导室的主任（曾担任我修课的老师）派人来为我作心理辅导。主任以自己为男老师，在此时不宜为我做心理辅导，于是请辅导室的另一名女老师前来，女性辅导老师为我做了为时不到一个小时的心理辅导后便以有事欲赶回台北为由，先行离去。在此之后，我们之间再无任何约谈或辅导。

案发当天剩下的时光中，我一直留在总教官的办公室。期间我几乎都是单独和总教官以及这位陪同的女教官谈话，并哭诉我对学校种种行政疏失之不满（从没有作好宿舍的防护安全到警卫队的处置方式）。总教官有两、三次转达，说是校长想要接见我，但由于我当时情绪尚未平稳，因此均予以回绝。而教官亦同意让我心情回复平稳之后再行安排见校长。然而事过境迁，一年之后，莫说是校长大人，就连当时陪同的教官或总教官均未再过问我的情况，或是为任何有关案情的发展与我保持任何联系。（当天教官在警局承诺：校方将作为学生与警局之间的沟通桥梁，随时互通联系有关案情的任何发展，并且依据我所提供的线索，尽快协助警方提供工地工人的录音资料、交由我辨认。）一切彷若石沉大海，毫无踪迹，我们彼此似乎也自此形同陌路。这或许是因为我们都在学着遗忘吧！？……

离开——我想大概是我心中唯一的念头吧！我决定将自己藏匿起来——藏匿是因为事件被迫不能见光，或亦不知如何让它见光。藏匿或许是孤立无助的我最佳的选择吧！

案发之后，我向教官表示要离开学校，待在台中友人的家里。当晚，

我一个人惶恐不安的过了一夜。翌日，我一个人收拾了行囊踏上了旅途。没有人知道我的目的地，没有人……

离开学校之后，我多次委托友人打电话至当初报案的派出所询问案情发展。对方仅说尚在处理中，若有进一步消息会通知被害人。而当友人问及对方是否有被害人目前的电话时，警方竟然很快的表示他们有！

暑假过去，注册的前一天，我回到了学校，宿舍的墙上贴着小小一张橘色的海报纸，上面只写了几个字，说是「最近有不良份子入侵女生宿舍」，要同学小心，至于哪栋宿舍、发生何事，根本无人知道，当然也就不会有代我指责学校的具体疏失。只偶然听到暑期代舍长转述校方的话：「此受害人一直在接受心理治疗当中……」（我失忆了吗？我怎么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曾去接受心理治疗？……学校既不知道我的去向，又如何知道我在做心理治疗？既然学校本事之大，又为何迟迟未和警方配合做录音工作，就如当日的承诺？甚或代受害学生督导警方对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并告知受害学生有关案情的任何进展？难道学校不怕同样的事情还会重演？）

斗大的几个字张贴在墙上，对别人而言是如此的不起眼；但每天穿梭于其间，我的心却再为这几个字所刺痛。我想哭，但泪水却不足以诉说我的委屈与无奈。我所需要的岂是心理治疗！我所渴求的是一份正义、公理！哪怕是迟来的……我要知道这所学校要为我所承受的痛苦代价做出什么样的悔悟改过，以显示我的痛苦是有意义的，我要知道我的隐忍不是白白的付出的。

然而案发一年，我一直静默的等待着校方的回应，等待警方的消息，但一切彷若石沈大海、毫无踪迹……而我只能选择沈默……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在抹不去的回忆、平不熄的愤怒中交错，我在思索着那些「他们说」。我不断反复地想着，究竟在这场事件中选择求生存是对的、是错的……而我选择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却以身为主生还者而自觉可鄙；

她是事件仅存的见证人，

因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证词却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于是她选择了沈默……

一双双凝视的眼睛焦点是我，他们在耻笑我，虽然他们没有说，但是我感觉到……我知道……

回到学校后，我一如往常穿梭在熟悉的校园，只是此时此刻，熟悉的景物却显得凝重了。有种莫名的恐惧无时无刻盘据着我，有股莫名的愤怒在我心头堆积……他们肯定是在看我……那股锐利的目光，我感觉到，我知道……而我只是无言，而我只是沈默……那可恨的歹徒、那该死的工地大楼、那该死的宿舍大门、那视若无睹的官僚……我的愤怒在堆积……

案发一年后的五月，学生又出事了。一位住在校外的女生被歹徒侵入并捆绑殴打甚至昏迷，而校方竟然没有对这件事做出立即的、积极的回应，竟然又想要把学生的安全危机压下去。学生于是发起「校园安全大游行」，在五月底的某一天于总餐厅前举行演说，并随后举行环校游行抗议，要求学校重视校园安全问题。

那是一个机会，我可以控诉学校，可以告诉大家学校的真面目，可以让我的冤情得以洗雪，可以指控如此重大的校园刑案居然可以让校方以不着痕迹的方式掩饰过去……

我内心十分愤慨，为何事前可以防范的，校方总是漠视？而每当学生出事，校方莫不极力维护校誉、全力封锁消息、或以低调方式处理、或甚至希望被害人不要报警或提出告诉，丝毫不在乎被害人的感受。以我的事件为例，校方在得知劝阻我不要报警无效时，即设法将所有的消息封锁以杜绝媒体采访；甚且于得知我曾上网求救之后，亟欲探知是否在网路上留下任何讯息，如有，则砍掉。总教官的说辞是：怕我在网路上留下任何资讯，担心歹徒如果为本校学生而且知道我上了网路求救报警，会对我不利。因此如有留下任何文章或信件要尽快砍掉。（可是，若歹徒当真为本校学生，以学校事后的敷衍处理态度，岂不更是纵容歹徒、纵容犯罪？）

我决定要打破沈默、我决定要控诉不法与不当，我决心要参加这场轰轰烈烈的战役。但是，打破沈默是要付出代价的，争战亦是要付出代价的，而我的代价则是让我得知更残酷的事实……

校园抗议的那一天，我只能是个传声筒，我只能是个代言人，我被迫不能做我自己，我被迫以受害人的好朋友的身分说话。我上台演说着那段沈痛的往事，控诉着校方的疏失，我看到了台下的愕然无言：愕然无言，正是因为大家都根本不知道学校曾经发生过这一个案子，校园的安全原来早已亮起红灯，而大家竟然都被蒙在鼓里。

然而，我当时的身分只能是个代言人，我没有办法说出事情的全部真相，除非我想自我曝光；我必须在说到某些程度时笼统带过，停止发言……行政大楼前，面对校方的发言人，我争取到了发言权，然而我只能孤军奋战着，遥遥的看着那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隔着一层距离的诉说着那曾经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我感到万分的孤独——因为群众无知于事情的真相。但是我不在乎，校方可以否定这一切，可以扭曲这一切，但我不容许这一切再被否定、再被扭曲了。

在我对校方的质疑带动了抗争的热度时，校方的发言人努力的打着太极拳，说着各式各样的保护论调，想把焦点转移开我的案子，我孤军奋力的抗辩着，然而，我的证言却再再被抹煞——在行政大楼前，在网

路上，我口中的歹徒成了他们宣称的「外劳」，而我则变成了挑起种族争战的人；我身为被害人，曾经在警局报案做笔录，却成了他们口中所称的「重做的笔录」；我指责学校的行政及处事疏失，却成了是在针对校方某些个人做不实的指控；案发之后，校方冷淡的态度是不争的事实，然而他们却公开坚称校方曾派辅导室专业人员为我做「很长很长」的心理治疗……我的愤怒在堆积……

后来我更发现，就在那天游行演讲中，我和校方发言人抗辩的时刻，我的身分竟然曝光了！而曝光我被害人身分的不是警察，不是在场的媒体，更不是发表演说的我，而是当初口口声声深怕我曝光、深怕我遭受二次伤害的总教官！您怎么可以将我的身分告诉你身旁不知情的群众？您怎么可以指着我对您身旁的人说我就是受害人？您不是说学校永远站在保护受害学生的立场吗？你叫我如何再相信学校？

无独有偶，我身为被害人的身分在这场示威游行后竟然还再度被曝光。那天，我在北部参加一场研讨会，与会当天，在会议进行途中，当初帮我做过简短心理辅导的女老师也在场上出现，她选了一个位子坐下来，就在我对面。坐定之后，她对我说：「好久不见，那件事之后，妳过得好吗？」在她说这句话的同时，我身旁坐的正是当天与我一同参与游行但是不知道我真正遭遇的学姊。当时我正在和学姊讨论与会的议题，我完全不明白辅导老师的突然加入，我更不明白她说这话的用意。这已然不再重要了，因为我已无法再掩饰我的身分了……

他们说学生是学校的主体，所以学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受到伤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学生这边，可是……在他们的言行中，我看到了欺瞒、与背叛，无止无尽的背叛……我深信「他们说」只是说说而已……

在那次集体游行所争取得来的校园安全公听会中，虽然由校长亲自主持，然而我的事件还是被规避不谈的。规避——是因为事件被迫不得见光，是深怕事件本身透露出某种真相……我的事件于是被轻描淡写的带过。

他们说此案件尚在侦办中，却无法说出侦办情况。我知道他们在欺骗我，因为我早已以被害人身份打过电话探询案情，而警方的说词是：当初承办的胡警员已调派他处，而此案早已移送地检署侦办。我循线打电话至地检署询问，我所得到的结果却是：既尚未缉捕到歹徒，怎会送地检署侦办呢？在地检署的档案中，我的报案资料是不存在的。很显然，警方一次又一次在敷衍我的问题。我询问校方，他们说正在收集详细的枝节，如果有，就会告诉我。我诧异如此的结果——我，身为被害人，而我却被归类于恐惧告知的对象。警方怕我知道什么？校方怕我明了什么？

他们「诚恳」的对我说：「既然认得歹徒的声音，那么，我们可以马上做录音辨认的工作，这是没问题的！」他们的「诚恳」我「听」到了；但，同样的「诚恳」一年前我亦「听」过，然而，这一切的承诺却仅止于「听」，其中，行动却是个空缺、是个被遗忘的过程。一年前如此，一年后亦如此。我依然只能等待，而我的等待是愤怒的堆积……

事情在公听会闭幕之后，也跟着无声无息！而我换来的是长达三个星期毫无回应的等待，我猜想他们又遗忘了，而我的愤怒在堆积……而我只能沉默……

我决心踏出再次的沉默，我决心要递交我最严正的抗议，我决心为我的委屈讨回公道。于是我血泪撰稿，详述事情的经过和我对学校疏失的不满，并且发函学校相关行政部门的六位不同系所师长，呈递我最严正的抗议和请愿。在系主任的全程陪同下，我参与了这场没有刀、没有枪，但却是血淋淋的战役……

校方终于组成了公正客观的调查小组，负责调查这个事件过程中的失职与疏失……但是正因为他们宣称公正客观，因此我不被容许参与其中，而我只能等待，等待他们的调查结果——然而，等待却披露了更多事情的真相……

在调查过程中，当时参与处理事件的警卫们坦然的、轻松的说：「她的男朋友可能没法儿满足她，搞不好歹徒这么做，她会很爽呢！」这话

在他们之间流传着，他们都知道，而我是被蒙蔽的……他们在看着我，那些锐利的目光，我感觉到，我知道……我在回想着，那天在警卫室，他们为什么不将我隔开……

在调查过程中，参与处理过程的辅导老师提到她的同事在案发后曾对她说：「那位女同学就是因为爱打扮才会招致如此下场！」她的同事！我知道他是谁，而我诧异，身为一位专业辅导人员，又曾是我的任课老师，竟然说得出这种话来对待受害的学生。我不禁愕然，愕然于我所听见的事实，我不知此时此刻我再能相信谁……

打扮是一种罪过，爱漂亮是女人的原罪，即使在你洗净铅华、净素着躺在床上时，白天的原罪依然伴随着你，无时无刻、随时随地……我相信这社会上恐怕还要有许多人遭受如此的非难……

我在想着他们或为人师，做为学生的守护者，然而此时此刻，他们的一言一行已让他们丧失了为人师表、为学生守护者的资格……整个事件中、我看到了、听到了、感受到了「二次伤害」，而如此的伤害不是来自别人，却是来自口口声声宣称深怕学生受伤害的校方，我无奈……

调查结束了，调查小组报告指出校方事后处理态度、方式上的种种疏失。九百六十元的诊疗费用也交还给我了，我要求公开事件原委及道歉声明也已做到了，校长和学务长甚至正式送花给我，当面正式道歉。但我企盼的正义终究还是再被遗忘了……

他们承诺我，将协助警方做录音辨认的工作；他们承诺我，将全心全力协助受害学生，并协询警方对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并告知学生。我想他们又忘了，就如同一年前般，而我只能沈默……

此时此刻，我的思绪在抹不去的回忆、平不熄的愤怒中交错。我在思索着那些「他们说」。我不断反复地想着：究竟在这场事件中选择求生存是对的，还是错的……而我选择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还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见证人；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

沈默——是因为声音的控诉终将宣告无效，

沈默——于是成了暗夜生还者最有力的呐喊……

因为一双双凝视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从暗夜生还者的身上找出一丁点儿值得赋予同情、怜悯的伤痕，他们所企图的却是从那受伤的躯体中挖掘出赋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点蛛丝马迹。于是，见证人沈默了，因为她的证词终将成为对自己的控诉……

她是事件仅存的生还者，

因为她是事件的唯一经历者，

但是，她宁可选择沈默……